

正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294	109. 5. 19 1150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彰
 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104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庫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部、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室、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關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國際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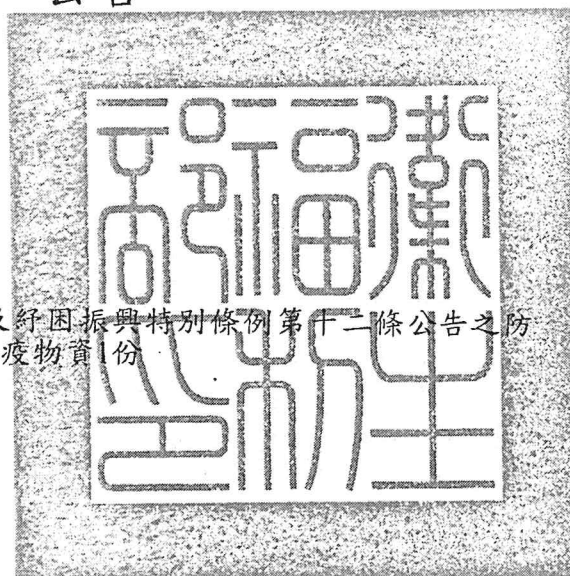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104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新增下列品項為本條公告之物：

(一)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N95口罩。

(二)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三)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109年3月10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同年月18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附件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一、一般醫用口罩。

二、外科手術口罩。

三、N95口罩：

(一) 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二) 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三) 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N95 口罩。

四、酒精：

(一)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二) 防疫清潔用酒精。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六、額溫槍。

七、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八、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